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募投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详细论证分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田 玲

---

王先远

---

梅佑轩

2020年5月29日